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6 号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六次部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薄熙来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维护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公司，是指特许人的母公司、特许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子公司、与特许人直接或间接地由同一所有人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公司。

第四条 特许人应当按照《条例》的要求，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五条 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人及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1、特许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现有直营店的数量、地址和联系电话。

2、特许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概况。

3、特许人备案的基本情况。

4、如果由特许人的关联公司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5、特许人或其关联公司在过去五年内破产或申请破产情况。

（二）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

1、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能够提供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及其它经营资源情况。

2、如果上述所列经营资源的所有者是特许人的关联公司，披露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特许人同时应当说明一旦解除与该关联公司的授权合同，如何处理该特许经营系统。

3、特许人（或其关联公司）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特许经营费用的基本情况。

1、特许人及代第三方收取费用的种类、金额、标准和支付方式，不能披露的，应当说明原因，收费标准不统一的，应当披露最高和最低标准，并说明原因。

2、保证金的收取、返还条件、返还时间和返还方式。

3、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等情况。

1、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或其关联公司）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及相关的价格、条件等。

2、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指定（或批准）的供应商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

3、被特许人是否可以其他选择其他供应商，以及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服务的情况。

- 1、业务培训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培训地点、方式和时间长度。
- 2、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说明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及相关页数。

（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方式和内容。

1、特许人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方式和内容，被特许人须履行的义务和不履行义务的后果。

- 2、特许人对消费者投诉和赔偿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如何承担。

（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情况。

1、投资预算可以包括下列费用：加盟费；培训费；房地产和装修费用；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等购置费；初始库存；水、电、气费；为取得执照和其他政府批准所需的费用；启动周转资金。

- 2、上述费用的数据来源和估算依据。

（八）中国境内被特许人的有关情况。

1、现有和预计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授权范围、有无独家授权区域（如有，应说明预计的具体范围）的情况。

2、对被特许人进行经营状况评估情况，特许人披露被特许人实际或预计的平均销售量、成本、毛利、纯利的信息，同时应当说明上述信息的来源、时间长度、涉及的特许经营网点等，如果是估算信息，应当说明估算依据，并明示被特许人实际经营状况与估计可能会有不同。

（九）最近 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特许人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十）特许人最近 5 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 1、重大诉讼和仲裁指涉及标的额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诉讼和仲裁。
- 2、应当披露此类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所在地和结果。

（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情况，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 1、被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
- 2、被判处刑事责任的。

（十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 1、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2、如果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与特许人（或关联公司）签订其它有关特许经营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供此类合同样本。

第六条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单个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披露信息前，有权要求被特许人签署保密协议。

第八条 特许人在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以后，被特许人应当就所获悉的信息内容向特许人出具回执说明（一式两份），由被特许人签字，一份由被特许人留存，另一份由特许人留存。

第九条 特许人隐瞒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華鐘諮詢